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珠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3
1、关于公司的业务	3
2、关于公司的著作权	11
5、关于客户变动交大及豁免信息披露	15
11、其他问题.....	20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作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业务大类分为软件销售、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三类，软件销售指标准化软件的销售，定制软件指定制化软件的销售，技术服务包括售后维保及建果云 SaaS 租赁服务。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表示“目前公司在工程监理行业数字化建设这一细分领域，在产品研发、行业经验、客户资源、技术积累等方面已形成独特优势”。公司建果云服务中包括信通云学堂服务。

请公司：（1）说明建果云 SaaS 是否为定制化软件服务，并说明未将建果云 SaaS 业务纳入定制软件业务进行披露并计算收入构成的原因；（2）说明公司技术服务中的售后维保服务是否包括对全部软件的售后维保服务，并说明维保的具体开展形式（线上或线下）及具体责任范围，是否存在直接接触客户数据信息的情形；（3）系统梳理、说明并披露公司各项软件的具体应用场景、客户痛点及应对情况，并说明各软件相较于同类软件的独特优势；（4）说明信通云学堂是否为以在线课程作为教育形式的业务，是否采用直播形式开展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5）说明信通云学堂课件、教案及习题库的来源，并说明对授课产品及内容侵权的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软件应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公司软件是否具备“独特优势”，相关信息披露表述是否存在夸大的情形发表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售后维保业务的开展情况及信通云学堂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开展售后维保业务是否存在直接接触客户数据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是否取得业务开展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是否应当取得民办教育相关资质，如应取得而未取得是否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3）信通云学堂的课件、教案及习题库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为公开信息或自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售后维保业务的开展情况及信通云学堂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开展售后维保业务是否存在直接接触客户数据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是否取得业务开展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是否应当取得民办教育相关资质，如应取得而未取得是否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3）信通云学堂的课件、教案及习题库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为公开信息或自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潜在纠纷。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公司售后维保业务的开展情况及“信通云学堂”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如下核查程序：

1、就公司售后维保业务的开展情况及“信通云学堂”业务开展情况，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2、查阅《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的通知》（办市场发[2019]81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调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的通知》（粤文旅市〔2019〕118号），以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修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调整<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的通告》（〔2017〕1号）等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文件的相关规定；

3、取得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网站进行查询；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6、查阅《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国发〔2014〕50号、国发〔2015〕11号）、《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17号、工商企注字〔2017〕77号、工商企注字〔2017〕155号）；

7、查阅并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8、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有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

9、登陆“信通云学堂”操作界面进行核查，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信通云学堂”知识产权来源、内容侵权情况及其相应的整改、防范措施的说明；

10、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销售明细表；

11、查阅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2、查阅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知识产权侵权事宜出具的兜底承诺。

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开展售后维保业务是否存在直接接触客户数据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公司维保服务主要以线上结合线下的形式展开，具体责任范围如下：

（1）系统维护：定期检测系统及相关组件运行情况，维护软件正常运行；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解决方案，配合用户对系统的使用升级服务；

（2）数据备份和应急保障：系统自动对系统数据库进行完整数据备份（备份于客户自身账号权限下能够登录的服务器，公司不能通过后台端进行查阅）；在客户授权下，开展系统应急恢复、系统重装和系统迁移等；

（3）故障处置：提供在线或上门故障排查、诊断、处置服务；

（4）在线客服：提供在线答疑、操作培训等客服服务；

（5）上门服务：根据需要，定期到客户上门提供现场软件辅导、应用咨询

等。

在产品交付客户使用之后，公司不参与客户相关信息系统的使用、运营和管理，后续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系统故障排除与处理、系统更新与升级、软件代码维护与修复、数据备份、人员培训与技术咨询等，不属于相关信息系统的运营和管理范畴，同时公司在产品功能构建时设置了自动备份机制，但未在系统端设置类似管理员账号等构架体系，公司不能主动获得查看客户数据的权限，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后台端进行查阅客户数据。

出现系统 bug 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客户需求，公司可以通过获取客户授权（主要为客户的账号和密码）调取自动备份机制保存的数据从而实现系统应急恢复。对于公司应客户需求及授权下的系统应急恢复操作，一方面，公司及员工的应急恢复过程均在客户授权下完成，同时，客户可以通过“堡垒机”对公司及员工行为进行日志记录，或通过“防火墙”对公司及员工的访问、操作进行隔离限制，故不存在公司及员工越权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相关客户数据的情形。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事后向客户交还账号，并由客户修改密码的方式保障客户对账号的及时掌控，以及通过与员工签订《客户商业秘密保密协议》对公司员工行为予以约束，保障客户数据信息的安全性。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网站的网络核查结果，公司不存在因客户数据权侵权引起的诉讼、仲裁，未产生过相关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售后维保业务大部分情况下不存在直接接触客户数据信息的情形；在出现系统 bug 或其他紧急情况等极个别情形下，公司会应客户需求及授权进行应急恢复，但均在客户授权下完成，同时，客户可以通过“堡垒机”对公司及员工行为进行日志记录，或通过“防火墙”对公司及员工的访问、操作进行隔离限制，故不存在公司及员工越权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相关客户数据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无需取得民办教育相关资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核准/备案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所有者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1172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20年12月9日	三年	公司
2	鲲鹏技术证书(信通云学堂v1.0)	K202108H5193	华为云生态技术认证中心	/	2021年8月12日	三年	公司
3	鲲鹏技术证书(企盈云项管v1.0)	K202108H5344	华为云生态技术认证中心	/	2021年8月24日	三年	公司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620Q00457ROM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2020年11月17日	三年	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子公司珠海市企盈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服务。”

公司是工程建设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建果云(SaaS)平台等软件销售、软件定制开发、软件租赁、软件售后运维等服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国发〔2014〕50号、国发〔2015〕11号)、《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17号、工商企注字〔2017〕77号、工商企注字〔2017〕155号),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中不包含需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属于许可经营项目。

据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所属行业分类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民办教育范畴,不属于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属于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公司“信通云学堂”不涉及开展“招生”活动，主要系针对客户提供企业网络培训工具及云平台服务，满足客户开展企业内部员工学习培训需求。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民办教育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职业资格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不涉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培训对象颁发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业务，不属于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

据此，公司及公司“信通云学堂”业务无需取得民办教育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公司及公司“信通云学堂”业务无需取得民办教育相关资质。

3、信通云学堂的课件、教案及习题库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为公开信息或自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信通云平台”是一个企业网络培训平台，采用 SaaS 租用模式，为客户提供企业网络培训工具及云平台的技术服务支持，按客户租用的软件功能模块、账号数、使用期限等获取收益，并非以向客户出售课件、习题等资料，或为客户提供在线培训课程的方式开展业务。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将“信通云学堂”的公共课件提供给客户免费选用。公司“信通云学堂”公共课件中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等资料为公开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公司员工参与展会、论坛等录制视频文件由公司享有相应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员工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将部分已在网络公开传播但未取得作者合法授权的课件、教案、习题库等资料列入“信通云学堂”公共课件的情形。

针对存在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公司已经作出如下整改及防范措施：

(1) 将相关可能涉及侵权或未取得作者合法授权的课件、教案、习题库等资料进行删除；

(2) 公司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向员工下发了规范要求，如公司或“信通云学堂”平台收到第三方关于内容侵权的申诉或主张，公司将于第一时间收到通知并采取自查、优化以及删除等侵权防范措施；

(3) 公司将不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防范相应资料内容的侵权，避免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鉴于：

(1) “信通云学堂”不是公司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信通云学堂”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43 万元、153.26 万元和 58.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4%、6.24%和 4.49%，金额及占比较小；

(2) 公司已删除相关可能涉及侵权或未取得相应授权的资料，同时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向员工下发了规范要求，加强相关管理制度或流程的贯彻和执行，公司已经对相关事项积极进行整改，以防范相关侵权风险；

(3)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法院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 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公司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如因报告期内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员工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将部分已在网络公开传播但未取得作者合法授权的课件、教案、习题库等资料列入“信通云学堂”公共课件，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但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开展售后维保业务大部分情况下不存在直接接触客户数据信息的情形；在出现系统 bug 或其他紧急情况等极个别情形下，公司会应客户需求及授权进行应急恢复，但均在客户授权下完成，同时，客户可以通过“堡垒机”对公司及员工行为进行日志记录，或通过“防火墙”对公司及员工的访问、操作进行隔离限制，故不存在公司及员工越权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相关客户数据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无需取得民办教育相关资质；

3、公司“信通云学堂”公共课件中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等资料为公开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公司员工参与展会、论坛等录制视频文件由公司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员工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而导致“信通云学堂”课件、教案及习题库等部分资料未取得合法授权的情形，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公司已清理相关可能涉及侵权的资料，并作出相应整改及防范措施。报告期内，“信通云学堂”不是公司主要的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未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知识产权侵权涉及的风险出具兜底承诺；相关风险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公司的著作权

根据公司披露，公司的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 为共有著作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与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对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 的具体权利安排；（2）说明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

系统软件 V6.0 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 是否为公司重要著作权，相关著作权的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公司与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对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 的具体权利安排；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9、其他事项披露”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共有软件著作权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

根据子公司企盈科技与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相关知识产权及其衍生权利约定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第一条合作产品	<p>1.1 产品版权</p> <p>1.1.1 本次甲方（指代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下同）与乙方（指代企盈科技，下同）在乙方 GIS 标准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双方确认的优化意见，定制开发“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以下简称 GIS 系统），该版本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对于该产品双方均具有使用和销售权利。</p> <p>1.1.2 本协议所含系统源代码由乙方提供，并由甲、乙双方共享。本系统源代码指用于产品的升级、维护及相关服务。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将代码出售、转让给第三方，或进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服务。违者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第二条产品推广工作中双方的权利义务	<p>2.1 甲乙双方均拥有本产品的商业销售、二次开发及技术服务权利。</p> <p>2.7. 标准产品合作利益分配</p> <p>“GIS 系统的销售和服务”，应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标准产品购销方式（用户不需要进行定制开发服务），一种是定制开发方式（需根据用户实际情况进行业务流程和功能模块的定制）。</p>

	<p>2.7.1 标准产品方式：</p> <p>2.7.1.1 甲方承担市场销售和实施，乙方承担全面技术服务、售前文档、产品演示、共同参与销售策划等，分成比例为甲方 60%；乙方 40%。即：无论项目金额大小，甲方将客户合同金额的 40%以合作合同（按具体的销售合作项目双方需签定针对具体项目的合作合同，主要是付款细节内容描述，下同）方式支付给乙方，支付进度按客户收款进度，按比例执行。</p> <p>2.7.1.2 若甲方承担市场销售和所有技术服务，分成比例为甲方 70%；乙方 30%。即：无论项目金额大小，甲方将客户合同金额的 30%以合作合同方式支付给乙方，支付进度按客户收款进度，按比例执行。</p> <p>2.7.1.3 以乙方为主销售本协议所描述的“GIS 系统”的项目合同并承担所有技术服务，分成比例为甲方 30%；乙方 70%。即：无论项目金额大小，乙方将客户合同金额的 30%以合作合同方式支付给甲方，支付进度按客户收款进度，按比例执行。</p> <p>2.7.2 定制开发方式：</p> <p>2.7.2.1 若以甲方销售为主进行销售的合同，甲方承担项目实施（需求调研、方案会审、用户培训、验收等），乙方承担研发的项目，甲方收益为合同额的 40%；乙方 60%。即：无论项目金额大小，甲方将客户合同金额 60%以合作合同方式支付给乙方，支付进度按客户收款进度，按比例执行。</p> <p>2.7.2.2 若以甲方销售为主进行销售的合同，甲方承担项目实施（需求调研、方案会审、用户培训、验收等），并与乙方共同承担研发的项目分成比例为甲方 55%；乙方 45%。即：无论项目金额大小，甲方将客户合同金额 45%以合作合同方式支付给乙方，支付进度按客户收款进度，按比例执行。</p> <p>2.7.2.3 若以乙方为主销售本协议所描述的“GIS 资源管理系统”的项目合同，并承担所有项目实施、定制开发等技术服务，甲方收益为合同额的 30%；乙方 70%。即：无论项目金额大小，乙方将客户合同金额 30%以合作合同方式支付给甲方，支付进度按客户收款进度，按比例执行。</p>
--	--

“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系基于子公司企盈科技与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广电 GIS 网络资源管理系统”商业合作过程中形成的，报告期内，子公司企盈科技在自身业务中并未实际应用上述软件著作权。共有人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予以注销，注销前股东为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过程以及自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核准注销至今，公司/子公司企盈科技未收到过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或其股东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就上述共有软件著作权后续权属事宜进行协商处置或其他书面通知、文件。”

2、说明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 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是在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网络资源管理系统成为广电网络运营支撑系统的基础信息平台背景下，双方合作开发的产品，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广电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为工程建设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建果云（SaaS）平台等软件销售、软件定制开发、软件租赁、软件售后运维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企盈科技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中不存在使用“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软件著作权的情形。该软件著作权是公司早期与第三方研发的产品，与报告期内及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不一致，公司、子公司企盈科技在自身业务中并未实际应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公司的重要知识产权。

综上，“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不是公司的重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产品中应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开展不构成实际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 是否为公司重要著作权，相关著作权的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管理层，了解共有软件著作权的取得过程、使用情况及重要程度等；
- 2、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了解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状态及其与其他方的共有情况；
- 3、查阅并取得公司及子公司企盈科技就共有软件著作权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共有软件著作权相关的权属纠纷情况；

4、查阅并取得子公司企盈科技与共有人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共有软件著作权的产生背景、原因、具体权利安排；

5、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核查公司关于“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实施及其收入情况，判断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中是否存在使用“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软件著作权开展业务的情形；

6、就公司相关著作权的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网站进行查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当中补充披露公司与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对“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的具体权利安排；

2、“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系基于子公司企盈科技与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广电 GIS 网络资源管理系统”商业合作过程中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企盈科技在自身业务中并未实际应用上述软件著作权；

3、共有软件著作权并非公司的重要软件著作权，2020年3月共有人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企盈科技书面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企盈科技未收到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共有人及其股东对共有软件著作权的后续处置向公司提出的书面意见或主张，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诉讼、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关于客户变动交大及豁免信息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申请豁免，变动较大且较为分散。

请公司：（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订单金额和产品（或服务）变动情况、公司客户维系能力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具体获得方式，是否持续开展合作，公司相较同行业公司获得客户的具体优势，公司客户较分散且变动较大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说明事项如涉及豁免披露的，请更新 4-8 申请文件一并提交；（2）补充说明公司申请豁免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的具体依据，如认定涉及商业秘密，请详细说明认定为商业秘密的具体依据、论证过程、商业秘密的具体范围、公司针对该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和保护机制、相关信息是否已被市场知晓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1）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进一步详细核查分析公司申请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的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完整，相关信息公司保护机制是否健全，上述事项是否已被或者可能被市场知悉；（2）结合前五大客户相对分散且变动较大的事实，说明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事项的核查方式、程序，结合公司获客方式发表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收入是否真实的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及内核部门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上述豁免事项是否符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和格式指引》信息披露要求，针对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公开市场信息披露要求、是否满足投资者需求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1）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进一步详细核查分析公司申请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的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完整，相关信息公司保护机制是否健全，上述事项是否已被或者可能被市场知悉；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商业秘密认定范围；

2、查阅《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了解信息披露豁免相关制度规定；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保密条款的具体内容；

4、查阅公司与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了解公司就员工日常工作及客户商业秘密保守的约定；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商业秘密的披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6、登陆百度、搜狗、360等搜索引擎，对公司相关新闻报道等互联网信息进行检索，确认申请豁免的信息是否已对外公开；

7、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内部制度。

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5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之“二、不予披露相关信息事项的核查”的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申请挂牌公司不予披露相关信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当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以及中介机构提供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相应的监督管理要求等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请挂牌公司以商业秘密为由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申报会计师应当对申请挂牌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核查分析具体如下：

1、豁免信息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一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名称，

与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合同金额及内容等信息的对应关系，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经营信息”中的“客户信息”。

公司豁免披露后的申请挂牌文件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文件制作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相关规定要求。

2、申报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审计证据获取充分

申报会计师与公司已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明确了审计目标与范围、双方的责任，同时公司已对申报报告签署管理层声明书，并提供相应审计证据，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并未使公司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会计师已就财务报表重大事项获取充分审计证据。

3、公司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及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将公司与客户的业务类别、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该客户是否为关联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名称、关联关系、合同内容、金额、履行情况等内容完整披露。上述豁免事项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充分、内容准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名称，与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合同金额及内容等信息的对应关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经营信息”中的“客户信息”。经核查，论证分析如下：

(1)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名称,与其对应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合同金额及内容等信息的对应关系,属于尚未公开披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等对外泄露的情形。

公司与相应客户交易过程中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包含保密条款,明确约定双方交易事项及在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如:“双方均不得将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等表述。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金额、合同金额及内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公司与知晓相关信息的员工分别签订了《员工工作保密协议》以及《客户商业秘密保密协议》。

因此,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2)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具有商业价值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名称,与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合同金额及内容等信息的对应关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经营信息”中的“客户信息”,属于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应当保密的商业信息,完整披露后不利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业合作。上述申请豁免的经营信息如披露,不利于公司后续与客户或潜在客户的商务谈判与市场定价,该等信息能对公司产生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利益,披露不利于公司保持一定的议价能力,将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因此,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具有商业价值。

综上,公司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充分、内容准确。

5、公司就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履行了完整的程序

公司参照为本次挂牌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本次申请豁免披露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公司董事长审核同意并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已经履行相应内部程序。同时,公司已经根据《股票

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在申报时向股转公司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

综上，公司就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履行了完整的程序。

6、公司已对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和保密机制，相关信息未被市场知晓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与保密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对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防护措施，并与知晓相关信息的人员分别签订了《员工工作保密协议》以及《客户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本次豁免披露的保密信息已纳入公司保密管理范畴，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综上，公司已对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和保密机制，相关信息未被市场知晓。

综上所述，公司申请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的依据充分，内容准确，程序完整，公司已对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和保密机制，相关信息未被市场知晓。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的依据充分，内容准确，程序完整，公司已对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和保密机制，相关信息未被市场知晓。

11、其他问题

(1) 关于公司的招投标。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招投标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串标、协助围标等违规行为，参与招投标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2) 关于资金占用。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其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规范措施是否

有效执行，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资金、业务是否独立，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关于公司的招投标。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招投标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串标、协助围标等违规行为，参与招投标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登记资料，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3、查阅公司参与的主要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结果或中标公示信息；

4、查阅公司审计报告、销售明细表；

5、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6、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招投标违规的行政处罚记录及涉诉情况；

7、取得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针对公司招投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串标、协助围标等违规行为，参与招投标是否合规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招投标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正）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进行了细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

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公司是工程建设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建果云（SaaS）平台等软件销售、软件定制开发、软件租赁、软件售后运维等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类项目，公司的主要客户涵盖工程建筑行业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不属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亦无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报告期内，应客户自主招标要求，存在部分项目通过投标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的情形。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1,025.51	78.37%	2,294.72	93.42%	1,909.21	79.58%
招投标	283.09	21.63%	161.57	6.58%	490.03	20.42%
合计	1,308.60	100.00%	2,456.29	100.00%	2,399.2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商务谈判方式获订单，部分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引致诉讼、仲裁等情形，不存在串标、协助围标等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已经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对费用报销、费用支出等进行规范，如明确“费用报销应取得相应的凭证，明确除补贴外，对于无收据、无发票的一律不得报销”等约定，从一定程

度上杜绝串标、协助围标的财务支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各类财务内控制度，禁止报销与正常业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串标、协助围标等情形。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不存在串标、协助围标等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引致诉讼、仲裁等情形，不存在串标、协助围标等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

(2) 关于资金占用。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其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执行，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资金、业务是否独立，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及期后资金占用情况；

2、检查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3、会同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

4、会同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检查大额预付账款，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会同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检查公司大额银行流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及期后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公司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执行情况等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占用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22年1-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信友投资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0.20	-	0.20

续：

占用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明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125.00	125.00	-

2021年4月、2021年7月，公司向刘明理提供无息借款合计125万元，上述无息借款构成资金占用，刘明理上述资金占用已经于2021年12月2日归还完毕。

2022年3月，公司向信友投资提供借款0.2万元，上述无息借款构成资金占用，信友投资上述资金占用已经于2022年10月19日归还完毕。

2、报告期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占用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22年7-11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信友投资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0.20	0.15	0.35	-

2022年7月，公司向信友投资提供借款0.15万元，上述无息借款构成资金占用，信友投资上述资金占用已经于2022年10月19日归还完毕。

3、公司对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公司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已偿还完毕。2022年10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出具后，未再新增资金占用情形，且前述资金占用也予以了偿还。

4、公司对资金占用规范措施有效执行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5、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

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表决权回避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6、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规范操作。

7、资金、业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资金独立。

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除资金独立、业务独立外，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符合挂牌条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次挂牌申报前已整改完毕；
- 2、公司报告期后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次挂牌申报前已整改完毕；

- 3、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措施有效执行；
- 4、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5、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资金、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独立，符合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另页签署）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罗 刚 罗刚

经办律师：罗 刚 罗刚

唐伟振 唐伟振

日期：2023年 1 月 13 日